

股票简称：阳光城

股票代码：000671

公告编号：2009-04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日前接到本公司第四大股东企业福建省亿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力投资”）的相关文件，获悉亿力投资于 2009 年 4 月 7 日至 9 月 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6,226,448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72%。

亿力投资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受让其关联企业福建亿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4,537,599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68%）。自 2009 年 4 月 7 日至 9 月 2 日，亿力投资累计出售其持有的阳光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26,448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72%。本次变动后，亿力投资持有阳光城股份为 8,311,151 股，占阳光城总股本的 4.96%，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作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亿力投资编制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见同日的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9 月 4 日